

002534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76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63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0.1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碱厂镇黄堡村旱地0.0602公顷、坑塘水面0.0845公顷、工业用地0.2403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3850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执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2013年9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8日印发